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 氏 大 藥 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 氏 大 藥 廠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02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02室召開及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Simon Miles Ball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二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1)授出購回授權；(2)授出發行授權；(3)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董事，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授權被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提供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於發行新股份時具有靈活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1,749,343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下，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18,349,868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第112條，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及非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02室召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投票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授出購回授權；(2)授出發行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91,749,343股已發行股份或價值29,587,467.15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59,174,934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在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基準下，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7.88	6.99
四月	7.78	7.04
五月	7.19	6.46
六月	6.70	6.11
七月	6.31	6.01
八月	6.29	6.03
九月	7.37	6.06
十月	7.27	6.45
十一月	7.13	6.14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14.70	6.85
一月	12.98	9.01
二月	13.46	9.98
三月	11.34	9.7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會致使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悉，與本公司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包括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人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李小羿博士、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人呂淑冰女士，統稱「一致行動群組」）持有本公司179,381,48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31%權益。倘若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一致行動群組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後已削減之已發行股本約33.68%（並未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一致行動群組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對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對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責任之程度。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降低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於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作出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是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列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重選。所有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李燁妮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64歲

李燁妮女士（「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李女士獲委任為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女士為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彼等皆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的胞姊。李女士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李女士亦享有下列年度花紅及退休福利：

- (a) 本集團前個財政年度之純利1.5%至3.0%（根據本集團純利的增長計算）之年度管理層花紅。有關管理層花紅將由所有執行董事按有關比例分享，而有關比例乃參考彼等於完整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月之月薪釐定；
- (b) 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相等於或少於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或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超過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加上純利增長率與15%間之正數差額之一半；
- (c) 倘若彼已持續服務本公司若干年，則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月薪與津貼修訂為310,748港元。

除身為董事外，李燁妮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燁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燁妮女士直接於3,86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與李小芳女士共同持有1,600,000股股份，亦持有114,000,625股股份的公司權益，有關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Huby Technology Limited為李燁妮女士及李小芳女士共同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李燁妮女士亦實際擁有本公司1,961,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燁妮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林日昌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56歲，CPA (Practising), FCCA, BBA

林日昌先生（「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盟獨立董事會。林先生為一家核數公司唯一東主，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及不會獲支付花紅。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價而釐定。林先生的委任期限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Simon Miles Ball先生

非執行董事，39歲

Simon Miles Ball先生(「**Ball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加入董事會。彼於製藥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的業務及管理經驗。彼目前是Leadiant Biosciences Group(前身為Sigma Tau Group)的全球業務發展主管，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該職位。彼亦擔任Leadiant Biosciences Ltd.的英國、愛爾蘭和北歐分區總經理，並擔任Leadiant Biosciences Ltd.英國區的董事會成員以及Exelead Inc.(前稱PharmaSource Inc.，為Leadiant Biosciences Group內的製造公司)在美國區的董事會成員。Ball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Qualister S.A.的顧問。

在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Ball先生在GlaxoSmithKline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最初擔任澳大利亞業務發展主管，其後擔任亞太、北亞和其他發展中市場的業務發展主管。在服務GlaxoSmithKline期間與SR One(為GlaxoSmithKline的企業創投公司)進行協作後，Ball先生其後亦投放時間為SR One提供諮詢服務，同時領導一項戰略業務單位的撤資工作。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Ball先生曾於Cephalon Inc.(前稱Zeneus Pharma Ltd.)、EUSA Pharma Ltd.及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td.中擔任業務發展、企業發展及新興市場領域的若干高級職位。Ball先生獲得University of Leeds的生理學學位。

Ball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Ball先生可收取每年14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但不會獲支付花紅。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與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Ball先生的委任期限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Bal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燁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日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倘若獲董事會指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7.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8號、9號及10號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惟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二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3.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後，方為有效。
4.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本公司會在此情況下發出公佈，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改期。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